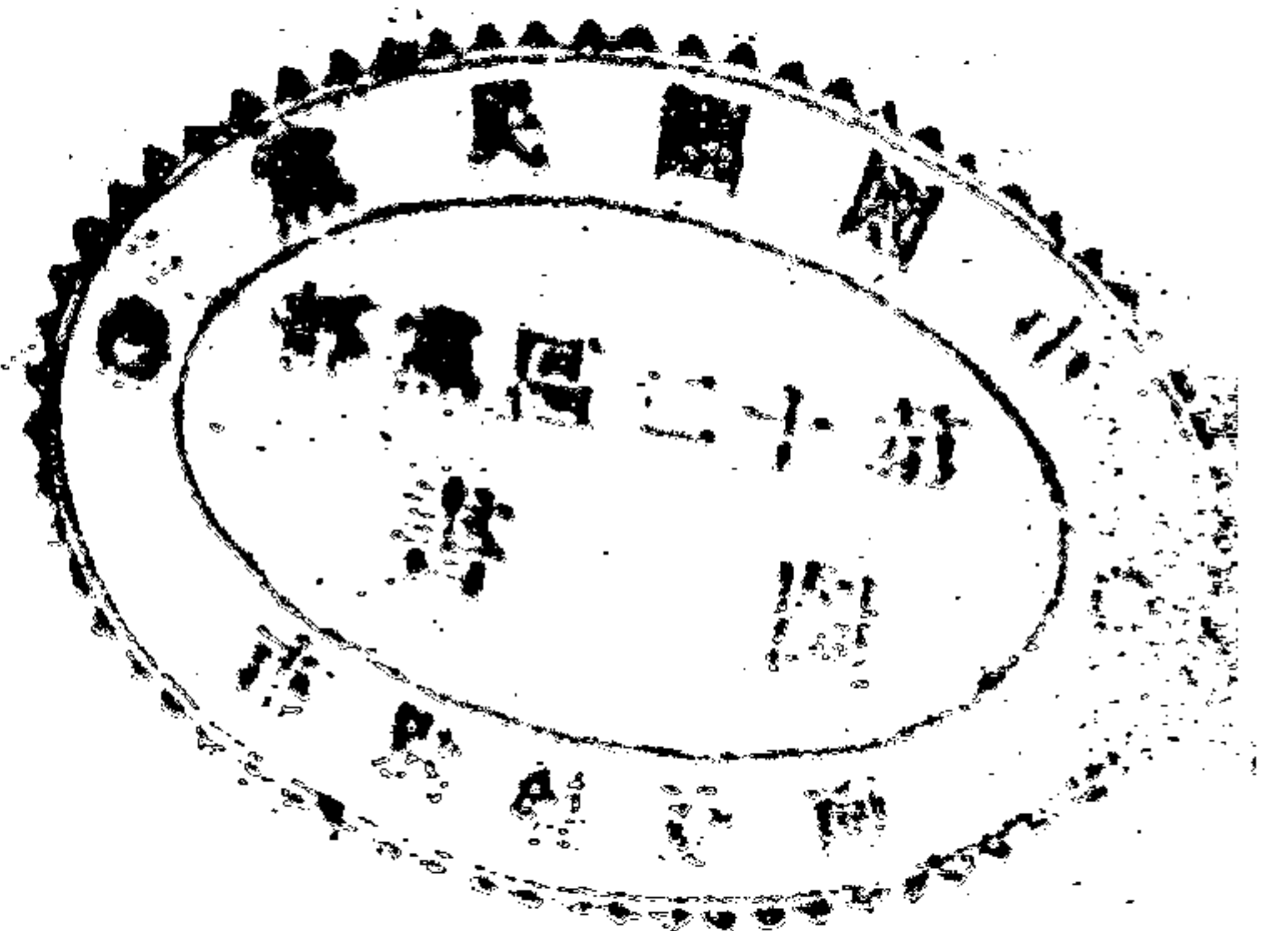


5

經

一九二九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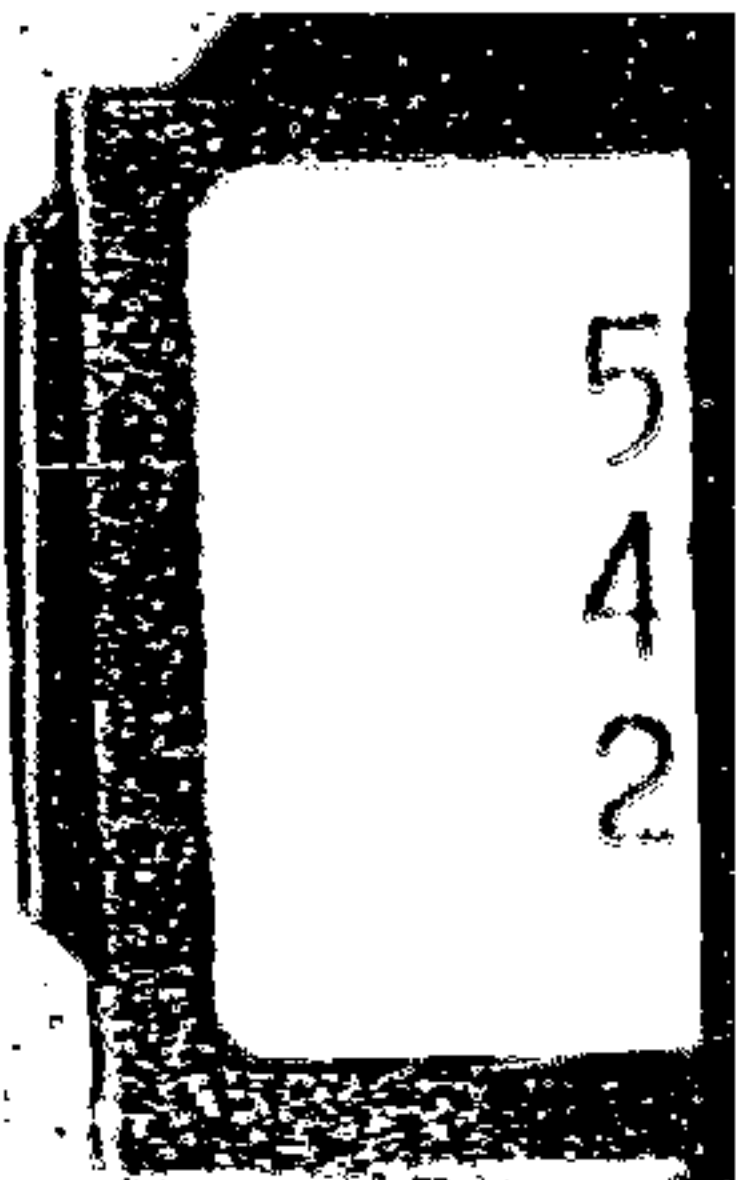
史

552

411

2

【初版】



馬哲民著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經濟史

馬哲民著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五編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1929

經濟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史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的方法

第三節 人類發生

第四節 社會與經濟

第二章 原始共產時代

第一節 氏族之發生及其經濟形態

第二節 原始共產制之實例——德國馬克——俄國米爾——印度

村落共同體——其他

第三節 私有財產與家族制度

第三章 古代奴隸經濟時代

第一節 戰爭與奴隸及國家的起源

第二節 希臘之奴隸制度

第三節 羅馬之奴隸制度

第四章 中世農奴經濟時代

第一節 農奴之發生與封建制度

第二節 莊園制度及其起源

第三節 都市之勃興與工商業之發達

第四節 封建制度的崩壞

第五章 資本主義經濟時代

第一節 資本主義起源與產業革命

第二節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質

第三節 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性——與帝國主義

第四節 新經濟階段的展開

經濟學

經濟史

馬哲民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史的意義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爲人類發生以來之經濟生活的歷史。人是社會的生物，離開社會，便不能生活；但社會是怎樣構成的呢？絕不是什麼奇秘不可思議，更不是什麼神的意識，乃是由人和人間，爲生存的要求，不得不從事於生產的勞動，由生產的勞動，產生生產品或生產工具，生產工具更助長生產力之發達，推動人類生活到更高一步。而由這一切生產過程所構成的生產關係，乃使人類個人，自出世以來，即自然而然不能離却這個生產關係而獨立；同時，即自自然而然不能離却社會關係而獨立。



(南)

緒論

552
411
2

人和人的關係，主要既在於生產關係，則社會形態，自必依生產關係來決定；然生產關係主要構成的要素是什麼？是由生產手段（即生產工具）所決定之生產力；生產手段取何形式，則生產力表現到何程度，生產關係即發生某種性質，反映出社會形態，即發生某種狀況。所以生產關係是依存於生產工具所決定的生產力，如生產工具，有所變革，則生產力，亦必隨之變革，終至生產關係，即同時變革，社會形態，自不得不隨之俱變。

因此，人類歷史最後的決定，為適應物質的生產力之生產關係，生產關係變化，則其上層建築——政治生活過程，及精神生活過程等，自無不隨之變化，這個辯證法的變化之繼續，即為人類的歷史。經濟史的重要任務，在於敘述生產關係的歷史；所以經濟史的本身，雖為人類經濟生活的歷史；同時亦即為人類社會的根本歷史；並且可以說即是人類的歷史。

普通人或以為政治史是政治現象的歷史，外交史是外交事實的歷史，

文化史是文化演進的歷史等，自然經濟史亦同樣是經濟生活的歷史。固然人類社會的構成和演進，離不開政治文化等關係；並且政治文化等作用，是與生產關係相反映，有時發生交互的作用；然而經濟生活與政治現象，外交事實，文化演進，能夠互相分離嗎？尤其是政治現象，外交事實，文化演進等，能夠不着眼於經濟生活，而能得自成一獨立精神和概念嗎？故經濟史研究的主要對象，雖限於經濟事實之發展；但以經濟的生產關係，為構成社會及其演進的中樞，所以經濟史不但不與其他政治，文化等科學斷絕關係；且為一切社會科學的總關鍵。

第二節 研究的方法

經濟史既在於研究人類經濟生活的演進，以經濟生活為生產關係的表現，而生產關係的構成，乃為生產過程之故，是經濟生活的演進，即是生

產過程的進化。人和人間關係的繼續，即為生產的勞動，且勞動的目的，在利用自然以取得生活資料，以獲得生存，乃更變更了自然。這即是人和其他動物不同處；因動物對自然恒是受動的，而人由利用自然。更能自動的立於支配的地位。故自然條件，雖為人類生產勞動的對象，但以人類能利用及支配自然之故，決定人類生產關係的，不在於自然。

然人類之能利用及支配自然，亦決定不在於人之有手和足，因有手和足的動物，固已普遍在自然界；甚且它們的爪和牙，每為人所不及。然人之優勝者何在？即在於人有特殊的腦力，能製造生產工具，漸漸使人類的生產勞動，征服了自然的限制。例如水，而人能利用船，寒而人能利用衣，更能耕種荒地，開闢森林，以武器狩獵猛獸，用網罟以捕魚等。是生產工具之製造，為人類生產之特殊技術，由此生產工具之進步，更助長新生產工具之發明，乃更使生產關係不斷變革。

例如一個農業生產關係的發生，是在發明了能耕種土地的犁鋤耨等生產工具，一個狩獵生產關係的發生，是在發明了弓矢等武器，一個資本生產關係之發生，是在產業革命的發現；所以生產工具，是生產關係的幹骨，人類總合了一切生產工具的生產過程，乃構成了生產關係。所以研究經濟史，一方面雖不能忘記了人類生產對象之自然的反映，而其最要者，則在於觀察利用和支配自然以求得生存的生產工具之形式，及其所構成的一切生產過程。

其次以生產工具，絕不是不變的，而是常以生產工具的生產所形成之生產關係，助長新生產工具之發展；例如，瓦特蒸汽之發現，其動因本限於局部，而其影響則普及了全產業；又如鐵之發現，性質亦甚單簡，而其應用，則幾如擴大到無窮；所以人類勞動生產工具，既是不斷進步，則生產關係，亦不斷發展；且因其形式及性質，由原始社會到現在，可以劃分

爲若干階段；而經濟史的內容，即包括了其所形成的甲階段向乙階段推移，以及乙階段向丙階段推移的事實及其關係。

因此，研究經濟史的學者，實用所謂經濟階段說(Die Wirtschaftstheorien Theorien)成了一致的意見；不過以各個所用觀察方法之不同，其所分之階段，亦是相異。例如以生產或生產和消費的方面分階段者，有(一)格羅司(Grosse)，分爲低級狩獵時代，高級狩獵時代，牧畜時代，低級農業時代，高級農業時代；(二)里司特(Rüst)分爲野蠻狀態，牧畜狀態，農業狀態，農工業狀態，農業，工業，商業狀態；(三)巴其兒(Bücher)分爲封鎖的家庭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等。又有注意於交換以分階段者如喜爾德布蘭(Hildebrand)分爲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再有以政治和經濟的關係爲標準以分類者，有修姆拉(G. Schöler)分爲村落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

而地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世界經濟時代。至米資其爾里其（Krischke-Oberlich），則又提倡一新階段說，分爲簡單的共同經濟階段，以共同經濟基礎之協同所結合的經濟階段，自由個人的經濟階段，以個人經濟基礎之協同所結合的經濟階段。這些劃分階段的方法不待言是不完全的；因爲大都沒有注意以生產關係的性質內容，來做階段的標準，而是以很簡單的抽象概念，尤其沒有顧及生產關係所引起社會之變革，作爲劃分階段的基礎，這種錯誤，即在於僅站在經濟的立場，以談經濟，而根本的忘記了經濟活動的主體——人類，以及我們研究經濟的目的（爲人類社會的幸福）；所以我們劃分經濟階段，應注意的，即是不但注意經濟形態和性質，尤其什麼交換的方式，而是特別注意於由生產關係所構成的社會關係，是否有其固有的特殊性質和形態。所以我們在劃分經濟階段之先，即須先觀察社會進化的各個時代之過程。從原始社會到古代社會，這是不同的兩種

形態，從古代社會到封建社會，亦是不同的兩種形態，再由封建社會到有產者社會，更是不同的兩種形態；因此，我們分析這各個不同形態的社會構成之生產關係，皆具有其不同的形式和內容，這便可據為區分經濟階段的天然界限於下：

- (一) 原始共產時代
- (二) 古代奴隸經濟時代
- (三) 中世農奴經濟時代
- (四) 近世資本主義時代

第二節 人類發生

人類如何發生？以及怎樣演進？我們現在看來，原很簡單，然而在十九世紀以前，却非常模糊，大半為荒唐的神話迷信所支配。直到生物學，考古學，語言學，和解剖學等發達，尤其是達爾文和莫爾根，才給了一個系統的科學的答復。在達爾文的物種原始 (Darwin: Origin of species) 。

把人類發生和演進說明了，莫爾根的太古社會 (Morgan: Ancient Society) 又以各種現存下級民族的事實，作有系統的證明，使人類了然於原始社會人類進化的程序。

自然人類的歷史，不過數千年，而人類的生存於地球上，至少亦有六十萬年以上，則推之於人類未形成之前的獸類生活（如達爾文所指之祖先的猿猴）則更不知有若干萬年，是現在人類，對於人類的來源和進化過程，求真正了解，確非易事。但是前人雖死，而是在許多化石，遺留地下，且隨帶有許多前人所用之器具，即可推測其生活狀態。如再進由地下岩層的分別，即可斷定其距現在的年代。況有各個下級民族如澳洲之土人，達司馬尼亞 (Tasmania) 之土人，秘魯之 Botocuda 及 Boto，極北冰洋之 Esquimo，色隆島之 Vedda 等等，今尚存於地球之一角，皆可作有力的證明。

科學家之說明，人類祖先，係猿猴進化而來，創生於後生代之初，距今約六十萬年；其所以決為係由猿猴進化者，亦非謂為猿猴之子孫，不過係考察此時代之地層，其骨格的共同點，可想像為共同祖先而已。此類前人，約生存於五十萬年前，最主要為蘭德爾打人（*Neanderthals*）他們的遺跡，在南部歐洲及北部亞洲各地，皆有發現。然以顎骨判斷，能否作有音節之語言，尙屬疑義。後經地球的變動，生物多死滅，自然蘭德爾打人，亦歸於盡，至最後之第四冰河期終，地球再歸穩靜，最後之真人類，乃代蘭德爾打人繁殖於地上。

第四節 社會與經濟

人類是社會生物，又是羣的生物，誰都不能否認。換言之，即是人類生存，在社會外是不可能的。人類之所以有言語文字，以及高度文化，

和綿延於現在，自然完全為社會所賜予。但是社會之發生和成立以及發展，絕不依據人類的情感和神的指揮，而是以由人類的生存要求，從事於生產勞動，乃結合了一定的生產關係，而形成了一定的社會關係。所以人類的社會關係，根本即是生產關係的反映，社會之進化，即以生產關係之進化為出發。不過對於這種意見，亦有懷疑者，例如巴其兒 (M. Bicher) 則以為人類的原始時代，並不知耕作，牧畜，亦不知什麼勞動工具等，可決定為非經濟 (Nichterbeit) 時代，而有社會之成立，豈非奇事。

然而人類學者和考古學家等告訴我們，原始人類，已經使用種種的生產勞動手段，(Arbeitsmittel)，有最古石窟中所存在的器具繪畫等，可以證明。故佛蘭克林 (Franklin) 呼人間為作器具的動物，(Tool Making animal)，並說明其現象。夫使用勞動手段以勞動，即是經濟的；因之，原始時代，即有經濟的存在。在事實上我們承認原始人生產力量很簡單，生

產工具不發達，因之生活條件，亦是很鄙陋的；不過，一個蒙昧人的出世，對於生存的要求，決不會沒有，而對於原始時代的茫茫大自然中，和野獸雜處，求得到食物，自是不易。他們採菓實，必須用石器或木棒，掘山穴或經營巢居，必假借其他器具。尤其是由對猛獸之防備，乃至於狩獵猛獸，則非有相當的器具，決不能勝任的。至避洪水，越川流等，亦非僅恃一手一足，可以濟事。例如五十萬年前之蘭德爾打人，已知道利用叩門之石器，而現存之營原始人生活者，亦有各種勞動手段，可為證明。

人類已知道利用勞動手段，則經濟的意義，已開始發生；因由勞動手段之使用，便形成一種經濟形態的單位，而人與人間，以使用勞動手段所結合的經濟關係，便成立了社會。不過社會形態之廣狹和進化，乃隨勞動手段之效用所發生的影響而定（即以生產關係而定），自然在原始時代，因勞動手段單簡之故，社會形態，比較狹小粗率，至勞動手段愈進步，使社

會形態愈發展，乃至有今日。

是人類社會的基礎，即立足在於經濟的關係，經濟關係進步，則社會進化，以經濟關係之盛衰，即可決定人類社會的隆替。人類有經濟生活，乃有言語文化及一切精神和政治的構造和需要；同時即以此而結成了社會。過去和現在許多人類歷史的變更，文化的昇降，社會的興衰，部落，氏族，種族，民族，乃至國家之興或亡，無不以經濟關係來決定，因此，我們可以說，人類有社會，即有經濟關係，有經濟關係，乃有社會，兩者互相依伏，如木之與根，屋之與礎。

第二章 原始共產時代

第一節 氏族之發生及其經濟形態

什麼是原始社會？即指由人類發生，至村落共同體(Village community)

之崩壞所包含的長期時代。這個時代以因為無歷史年代故，研究比較困難，到十九世紀末期，仍未得到系統的統一的結論。尤其是社會的和經濟的研究，甚為幼稚。大體係借助於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等，所嘗用的兩種方法。一為以現存文化遲未發達之未開化的民族，推測人類原始時代的形態；二為以現存及過去社會和經濟事實，所殘留之原始制度的影像，研究土地制度，政治形態，經濟狀態等，以探索原始時代的制度，結果，發生兩種相反的學說，一則以原始時代，係實行共有主義，一則反是。然兩派論爭，雖未得到一致的解決；可是對於原始社會的兩個前提條件，大體一致，即（A），人類本質，是社會動物；（B），人類在原始時代，使用了種種勞動手段。

這個時代的經濟形態約有四種，為漁，獵，牧畜，和低級農業，而其主要者則為漁獵，所以稱為漁獵時代。在原始的人類生活，最初多信為漁

業，人類住在水邊，捕取魚蝦等以爲食料。因魚須以煮食爲宜，所以發現用火。取火的方法，有鑽木及擊石兩種。由火之發現，乃能與冰雪抗爭，沿江沿海到各處去謀食。同時又以擊石發火的經驗，知道利用石器，拿那銳利的做石刀或石斧，鈍的做石棒，以剖食魚腹，或飛擊小的鳥獸，以及敲取果實，這即所謂石器時代。

以火之發現，和石器之利用，復以彼時係與獸類雜處於自然環境，乃以之與獸類競爭，終至獵取獸類以爲食料，形成狩獵的時代。以狩獵食品，多不固定，乃有食人的事實。在狩獵時代，生產工具，有一重要發現，即爲弓矢。彼時的弓，自然爲獸皮及木枝所製成，矢之翎則爲石之尖銳者。人類以利用弓矢之故，狩獵生活，更爲進步。人類以狩獵的經驗，漸漸馴養純良而蕃孳的獸類，以爲食料來源，於是又進到畜牧時代。以畜牧須選擇牧場，便於所畜獸類之生活，即根據此生存環境，使人類亦知道

選食植物，及栽培植物，而發現低級的農業經濟形態。

並且以人類有狩獵畜牧低級農業等知識，遂能利用獸類的皮毛，骨角，植物之纖維，枝幹等，遂在生產技術上大加進步，發現了製造木具，骨具，獨木舟，及以皮作成之衣服，木枝編成之房屋等，以避風水霜雪。而村落生活，亦以開始。且以其生活的背景，形成一血緣的團結，名爲氏族(Sippe)。這個氏族，卽以其從事於漁獵及畜牧的流蕩生活，所形成的血緣結合之遊牧羣(Horde)爲基礎。氏族形勢漸擴充和分化，乃又發現圖騰(Totem)制度。所謂圖騰，乃表示其共同的祖先，常選取生活關係最密切的動植物以爲標幟。

氏族內的男女關係，根據其生活上無榨取和被榨取的利勢，大概是平等的。不過其婚姻制度，則有許多變化。例如在最初人類稀少，氏族單位亦少，往往在一個氏族，實行亂婚，這是事實不可避免的，繼以人口漸多，

氏族分化，又以一個氏族內的男女，常有不平均之故，復發生族外結婚的事實——乃至禁止同族婚姻。且以其婚姻關係，比較自由，故多以一夫一妻爲準則。然以這個時代，經濟進化，雖甚緩慢，亦有幾種形態；而以女性在經濟上所站立的位置，變更其各個在氏族的關係。例如在漁業時期，男女性從業生產，其力量是相等的，至狩獵時期，則以男性的體格比較適宜，優於女性，所以此時男性的權力，亦比較優越，至畜牧與低級農業，係出於女性的發現，所以此時女性的權力，又比較優越。因此在氏族中，有所謂父系制度，與母系制度；父系制度的氏族，係以男性爲中心，對女性是歧視的；所以有掠奪婚的事實；母系制度的氏族，是以女性爲中心，對男性是歧視的；所以有男性移婚的事實。

在原始時代，人類以生產力單簡，個人所生產之物品，沒有很多餘剩，大概一切榨取和被榨取的關係，不容存在；所以在許多學者間，多認

爲是實行共有主義。試以今日的遊牧羣，如澳洲之土人，美洲之未開化的森林種族，巴達戈尼亞之半獸的種族等，猶多少可以發現原始人的生活形態。但們的財富，個人的生產方法和器具，自然非常幼稚；然而一切生產品及生產器具私有的觀念，毫不發生。所有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皆應小社會的成員以分配。

自然當時武器，裝飾品，及作衣被等用的獸皮及一切小器具，應歸個人使用；不過這種小器具，在原始社會之使用者一經死亡，多行燒毀，或與其屍共埋，差不多成了習俗；由此，可以推知其抽象的私有意識，離却個人，已不存在。彼等氏族間，雖以種種事實要求，如勞動及消費品之分配和指導等，需要一個氏族的會長；然大部係由全部族員的選舉，有一定的任期，而無特殊的權力。因此，氏族制度，既建築在共同經濟制度基礎之上，彼等的觀念，自是社會的，全體的，而無個人的，個別的意識之存

在。又以其生活係在於一個民族的範圍，所以學者多呼爲氏族共有制度（*Sippe-Kommunismus* 或 *Tribal community*）。

第一節 原始共產制之實例

對於原始共有主義，有比較具體的重要研究者，則有下列數種：

(一) 俄國的米爾 (Mire) 制度：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普魯士樞密顧問官哈克司杜遜 (August Trecheln Von Haxthausen) 旅行俄國，曾發現俄國村落共同體的米爾制度。據其所述，米爾制度，係以一村之全人口爲單位，屬此村之土地，耕地，牧場，森林，湖沼，河川等，皆爲共有，耕地應全男女性數分配，無論地性之如何，皆以抽籤決定。各成員有一定期間使用其土地的私有權，過此則重新抽籤分配。新生之子女，亦有抽籤權。死後其使用地自然仍歸村有。此外之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則不

分配。村之成員，皆有平等使用權。一般的公共事務，則以一村之村落會議，或兩三村之共同會議，和平決定。此種制度。雖在農奴制度，及資本制度支配之當時，尚在俄國內地留有多數殘蹟（據恩格司研究，南俄扎打爾加——Zadruga 爲米爾之原型）。

(二) 德國馬克共同體 (Mark Gemeinschaft)：據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馬列耳 (Mare) 所著「德國馬克制度之歷史」一書中云，馬克制度，是德意志人，放棄從來狩獵及畜牧生活，以定住格爾馬尼亞行農業生產發生的。約一千年前喀扎爾 (Cassir) 所著之「義利敘亞戰爭」(De delis galico) 曾謂當時德意志，集合同一血族，占一大區域，且集若干家族而成村落，有村落共有地。集村落爲百人組，有百人組共有地。集百人組爲格佑 (Graf) 有格佑共有地。集格佑爲種族，有種族共有地。未幾這個制度消滅了，只殘留有馬克的各個村落。這個村落的土地爲共有，其部份的耕地，則以成

員之數分配，當分配時以抽籤決定之。因呼土地爲抽籤地（*Hohfeld*），成員在一定期間，有使用抽籤地的權利。其餘非耕地之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則全不分配，由村落共有，使用平等自由。此種村落成一共產體，其成員亦呼爲共有人（*Gemeine*）。如人口繁殖，或以他種原因，別造新村落，則前之村落爲親村落（*Urdorf*）後之村落爲子村落（*Neudorf*）。馬克一方面既爲共同生產的團體，一方又爲馬克神爲中心的宗教團體，設一旦有事，則爲共同禦敵之軍事團體。遇有重要事務；如耕地分配，抽籤，職員選舉，裁判等，悉由村落集會決定，馬克的農業，實行所謂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即區土地爲三分，其一充夏時之利用，主要種植大麥，其一充冬期之利用，主要種植小麥，其餘則作爲農業牧場。

（三）印度村落共同體：當英國開始代和蘭及西班牙在印度實行殖民事業時，印度村落共同體，尙多數存在。後以英國之侵入，乃漸消失其原

型。據專門研究此事實的學者，如密勒，(Sir Henry Maine)，和可瓦斯基(M. Kovalevsky)，均謂印度共同體，並不限於亞拉安族，由此立證爲人類原始社會的初期形態。印度共同體，亦在太古以共有土地及同一血統所成之純氏族共同體，沒有個人所有土地的觀念，一切生產物皆收入共同倉庫，各人平均分配。英人征服印度時，遂漸消滅其原型，僅保存，各種習慣的印象而已。近代柔姆(Coebé)所著之「Village Community」中，介紹了印度古代波達(Draṇid)族的社會生活。謂屬於彼等共有的土地，主要在行共同的畜牧。各家族則任意擇便宜的地方，以營耕作。而氏族全體，有共同勞動及禦敵的義務，後以人口增加，乃由氏族分配土地，以抽籤決定。其會長係選舉，重大事件，皆以公共會議決定。

(四)，古代秘魯之馬加(Marica)，據克羅(H. Chrow)之發表，南美秘魯過去有馬加共同體之存在。秘魯族之社會基礎，呼爲Ayni，即是血

族團體，以定住之故，乃形成了村落。此村落地域，即稱為馬加。此馬克即以一個村落所形成之共同體，名稱則為動植物之圖騰。屬馬加土地之一部份的耕地，每年以抽籤分配於各人，耕地以外之土地，則不分配以為馬加共有，各成員平等使用。其餘一切皆與米爾，馬克，及印度共產村落相類似。後以因克（Inc）人侵入，併吞秘魯，建設因克帝國，施行新制度，乃漸消滅了馬加。

以上所舉，皆不過最明顯的實例，其餘如英國，瑞士，瑞典，黑海沿岸各國，愛爾蘭，澳洲，阿拉伯，日本等國，皆有共同性質之共產村落發現。可見在原始社會，人類實行共有主義，已信而可徵；其年代約有一萬五千年以上，占私有財產制發生到現在的歷史年代，共三倍以上。

第三節 私有財產與家族制度

原始共同體的內部之生產，主要是自己生產 (Selbstproduktion) 的封鎖經濟，(Gechlossenwirtschaft)，自然沒有交換的事實。後以生產力增進；例如農業之各種工具的發達，發展了生產技術，以增進了生產力，其經營方法，亦由粗雜的農業經濟，到實行比較集約的方法，益擴大了生產力。且原始生產，到低級的農業時代，有鐵製，及土木工，陶製，桶工等之存在，以為村落成員造成生活必需品，因得免除一切共同體的義務，而共同體為其作生活的保證；這在印度村落體，馬克及其他共同體中，皆經發現。於是在共同體之內部，以此等技術之發達，增加農業及手工業方面生產之獲得，漸出於其共同體之需要，乃不得不行交換。交換之初，係由羣和羣，或村落和村落間的會長，而代表執行此種職務。拉維特 (Lafiteau) 在其所著「亞美利加蠻人之風俗，和古代風俗比較研究」中云：『野蠻民族，持有他民族沒有的物品，則由此民族轉移於他民族。……彼等交易，

由代表全體民族之種族的首長施行』。後交易漸次盛行，由偶然的變為經常的，其交換手段，初期為皮革或貝類等之物的貨幣，(Cochonin, Bone) 後亦變做由金屬所作之金屬貨幣(Coin)由交換手段之進步，乃漸助長交易之發展。於是交換手段成了經常代表物品的模型，積蓄財富之手段。此時原始社會內部的生產，已漸至變做商品的生產；且交換的現象，亦推行及於共產體內部，由從來羣和羣，及村落和村落的交換，變做個人間的交換。況交換手段的貨幣，同時又為積蓄手段的關係上，乃在共同社會內部，惹起了所有之不平等，而發生了私有財產。同時，從來在一定時間所選舉的共同體之諸職務，漸次帶着世襲的色彩，與所有關係相結合，使財產之不平等益甚。土地之分配，亦由一年成爲三年，五年，十年，終變成世襲。所有以前不分配之森林，草原，湖沼等，亦行分配。此種原始共同體生產之發達的生產關係，至與共同關係相衝突，而促成原始

共同體之崩壞。

另一方面又以原始共同體與其他先進生產關係各國相接觸，乃以外來的生產關係而動搖了自身的基礎。例如印度之與英人，南美之與西班牙，古巴之與和蘭等，皆以外來之資本主義的生產，打入在印度，南美，及古巴等共同生產關係中，至消滅其原型。再由原始氏族生活之考察，住屋乃係共同的，後以人口繁殖，乃分爲若干小宅；此小宅及其周圍附屬物品，自爲此小宅之住者所私有。經過私有制度發展，遂以此小宅爲單位，而擴大其私有；且由私有世襲的緣故，自然所有財產，歸其子孫；於是在這種現況之下，家族制度，自然形成，氏族經濟的紐帶，漸次破壞。而人類生活，乃由公共的氏族團體，變更到私有的狹小家族團體。但是此種變革過程，決非短時間的事實，其長或至數十年，乃至數百年。以私有關係之發生，乃惹起榨取和被榨取的關係，同時即發生了階級關係；且至倒壞原始

共同關係之共同體，變更到古代奴隸社會之發現。

第二章 古代奴隸經濟時代

第一節 戰爭與奴隸及國家之起源

原始社會之崩壞，是經過了長期歲月；且其先後，亦有不同，其直接崩壞之原因，則為私有制度之發達，遂在古代社會，發生了奴隸制度，而與以後中世的農奴制度，及近代的工資制度，恰遙遙相對。

奴隸經濟之起源，與戰爭有聯帶的關係；而其根本原因，則在於由原始時代生產力之進步的結果。因為在原始社會內部生產力之發達，不僅充其從來社會內部之需要，更能生產多餘的生產物。且因其財產之私有化，乃及於一切土地，牧場，耕地等，皆化為私有，於是發生兩種事實：（一）獲得了供給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之成員以外的剩餘生產物；（二）有求

勞動力於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之外以發達其生產力的可能和必要。况在狩獵時代，已發明武器，和發現氏族間戰爭；此種戰爭至畜牧與低級農業時代，以競爭牧場耕地之故，時時與其他氏族，發生戰爭。且以生產工具，逐漸進步，武器逐漸發達，生產財富亦逐漸加多；乃使戰爭益劇烈，掠奪財富之事益流行。不過在初期戰勝者對其捕虜之財富，自歸其氏族之私有，而其人口，則以個人生產力不甚發達故，多行烹食或虐殺。至氏族社會之生產物能有多餘，且需要多數勞動力以生產，乃對捕虜之人口，置於自己社會，以提供其勞動。自然彼等，對其所捕虜人口的待遇，決不平等，於是乃發生了奴隸制度。可見奴隸之由來，非在於戰爭或暴力征服，乃在於經濟的原因。

奴隸制度發生以後，乃有更多奴隸之必要；為得到奴隸，乃更行戰爭。又以貨幣經濟之發達，凡不履行債務者，皆抵擋為奴隸，而古代社會

的生產，即完全建築在奴隸的身上。奴隸的價值，不是與人做比例，而是等於其所有主的財產。奴隸的生產物，盡歸於其所有主之手，所有主僅以必要生活資料，給與奴隸。是奴隸之對所有主，不過等於生產的機械，不認做有人的資格。奴隸有兩種：一為 *Familia rustica*，一為 *Familia urbana*；前者係為其種族從事生產，所司之業務，有農業，鑛工，及一切手工製造等，後者為主人及主婦所附屬之使役（故人多呼前者為種族奴隸，後者為家族奴隸）。

以奴隸之發生，已在一氏族社會內生存了其他不同的血族；復以村落共產體之末期，已盛行交易，自有外族商人之往來，更混和了氏族的血緣，而推翻了以前的氏族制度。於是，此集團依然以從來單純的血統，維持規律，已不可能，為擁護此集團的利益，乃有一獨立機關之必要；此機關即為同一土地區域居住之團員，執行公務。且在原始社會之末期，其內

部以生產力之發達，發生了私有財產，及財富之不平等，於是以前為執行公務，以一定時間及集會所選任的各員役，與私有財產相結托，變成一特殊階級。彼等所有了生產手段，而以其全勞動，加諸奴隸的身上。此特殊階級，自村落共同體的血緣關係解體以後，即以一土地的同居者，結為經濟的聯繫，湧現一有強制的，權力的政治組織；而以其特殊階級為中心，執行行政，軍事，及法律等一切帶有強制性的任務，此即為古代奴隸國家構成的根源。

且原始社會之末期，戰爭盛行，增大了會長的權力；因為一個民族的軍事行動，事實上多為會長指揮；而戰事組織，乃須特別富有紀律性和指揮性。所以在一個盛行戰爭的民族，容易發生一切法律制度；而指揮軍事的會長，亦多於享受特殊支配的權力。當戰爭後，優勝的民族，在以前共產制度時，所虜掠的財富及人口，自歸其全體民族；後因私有財產制度之

確定，乃事實上多歸從事戰爭的軍士所專有。況戰爭軍士，亦有許多階級，而又以其階級之上下，以分配戰利品之多少；因此，一個會長，或有軍事殊勳的將士，其所得自必加多，終至於富敵一族。會長以有富的力量，和自身所賦有之權力，漸次形成一個集團的中心，成爲一族或一部落乃至一國家的元首。

古代奴隸國家，據歷史家之紀述，有埃及，巴比倫，亞西里亞，(Assyria) 斯波，佛尼克亞，(Phoenicia)，加爾達各，(Carthago)，及希臘，羅馬等，自然東方之印度，中國等古代文明國家，亦必經過奴隸制度的階段；不過以無精確紀載，不必贅述；僅引稍近之希臘與羅馬的歷史，以資參證。

第二節 希臘之奴隸制度

希臘人之來源，杳不可知，據希臘人的流傳，在神話時代，比里司格 (Pelasgi) 民族，即住在希臘，於其族長團結之下，經營畜牧及農業生活。後住此地者稱黑爾里 (Hellas) 其土地稱爲黑拉司 (Hellas)，與以前之比里司格，同一個種族。據加爾佛 (Cathoer) 之所述，(The Business Life of Ancient Athens 1926)，彼等南來巴爾幹半島，到達今之希臘地方時，成一氏族組織，定住於海岸或愛琴海，以代米羅安人 (Minobae)——注在十五世紀時，以愛琴海中之克拉特島 (Crete) 爲中心所建設之米羅安國，曾與埃及和米梭波達尼亞等國並駕齊驅，——此後黑爾里族的生活，以有名的荷馬 (Homer) 之史詩而流傳，所以普通稱爲荷馬時代 (Homeric Period)。彼等定着於一定的土地時，即經營父系的民族共同體。其社會內部生活，大概與原始社會人類生活沒有什麼分別。後雖以氏族經濟發達，木工，土工，冶工，及一切手工業進步；然而內部交換的形態，仍未遽然發生。雖

外來之佛尼克亞人，時時行物物交換，而其內部成員，則猶未彷彿，甚至視爲鄙習。至紀元前第八世紀，始傾向於打破土地共有，實行私有。格羅資 (Gros) 之記述 (Ancient Greece at work, 1926)，亦大概相同，謂其氏族共同體生活，由荷馬時代，始發生財產私有；先爲家畜，船，花瓶，武器，衣服等，乃漸及於土地之私有。此外如比爾門 (Pohlmann)，拉法格 (Lafargue)，拉非夜 (Laveleye) 等學者，皆承認上述的事實。

希臘 私有制度形成後，大土地之分配，變做小家族之私有；因此，在氏族內以前有勢力之個人及家族，其職務爲世襲，成爲世襲貴族，所有了最肥沃的大土地，使役奴隸。於是各地皆有貴族出現，遂使希臘 入於貴族政治 (Aristocracy) 時代。在貴族政治的初期，尙未使用鑄幣，交易爲簡單的物物交換。商業非在於希臘人，而在於佛尼克亞人。所以其物質進步，亦未充分發達。其主要的事務，則爲戰爭和祭祀。其經濟主體，係以

家族，及鄰近家族之結合體，行自足自給的封鎖經濟。以各家族間交易少，故信用亦少，影響於交易更加困難。

但到詩人黑西德時代 (Age of Hesiod)——紀元前第八及第九世紀——以後，其經濟發生一大變化；採用鑄貨，及手工業在農業以上的發展。黑西德之雅典，與其他地方同，大部份為農民。貴族有多數良好的土地，多的財富，享受有權威及豐裕的生活。反之農民，不過有小的耕地，度困苦的歲月。若遇饑饉，則不能保其一家生活，勢必借貸財物於富裕者。至鑄幣普及，富裕者乃沒有剩餘的財物，而變做了貨幣，因而饑饉之貧民所借貸者，不是財物，乃是貨幣。於是農民在貨幣最低時借貸，而在物價最高時購買財物；同時又不能不常在物價最高時買，在物價最低時賣其生產物，自然益陷於困窮的地位。其結果，至不能償却債務，而以其自身或家族，向債主抵押為奴隸。以此自由的小地主，漸為大地主之貴族所兼併。况一

方面以鑄貨之採用，盛行手工業，尤其是有鑛山的商業，成了雅典社會的中心。原來雅典所在之亞特加 (Attica) 的土地，不適宜於農業，此時忽以人口集中之故，食物不得不求外國的輸入，交換以雅典的工業品。而輸入穀物的價格，係以富裕工業者之需要來決定，農民一遇災害，自不能買入高價的食物。加之和米格拉 (Megara) 的戰爭延長，使一般人民之困苦達於極度。所以至紀元前七世紀終，有多數土地，為富裕貴族所集中，一般人為政治及經濟的壓迫，陷於窮困的境地。及第六世紀末，亞其加之農業，全部衰微，主要工業及商業生產，多為外來人；所以後一世紀間亞其加的歷史，為有土地的貴族，貧窮的國內勞動者，和富裕的手工業（主要是外國人）等三種人羣的鬥爭。而貧窮的勞動者，復多轉化為奴隸。

但一方面以雅典工商業之發達，使貴族政治發生一大變革，此變革之經濟動力，即胎始於工商業，而活動之中心，則為梭龍 (Solon)。彼在紀

元前五百九十四年頒佈了負債解除法，禁止人身買賣，制定一個人所有財產之最大限度等，解放了一般的中流工商業。此種梭龍之改革，以一方招貴族之反感，一方又為貧苦農民所不歡迎，故未發生大的效力。在此長期混亂中抬頭的，即是僭王比司托拉司特（Pisistratus）。彼一方使放浪於都市之勞動者重返田間，一方大獎勵商業之發展。同時建設重要的商業地及與希臘各都市結通商條約，乃大加增了雅典的財富。

漸次使工商業普及了全希臘，使其生產品之販賣，和原料及必需生活品之獲得，擴大了殖民的慾望。其殖民方法，先在目的地設商館，漸漸建設大都市。於是益促進其工商業，打破了貴族政治，建設了僭王政治，即史家所稱之僭王時代（Age of Tyrant）。各僭王皆獎勵藝術，科學，形成希臘時代的文化。後來之改革者克里司的里（Cleisthenes），即以此工商業發展之基礎，實行貝殼投票法（Bustacism），防止僭王之出現，否認四種

族的界限（因希臘原分爲 Achaia, Doria, Ionis, Aeolis 四派），以行民主政治，及在經濟上有寺院銀行（Tempel-Banken）等發現，皆表現其經濟及政治生活，達到相當的高度。

然而繁榮的希臘，以何故而沒落？即在於奴隸制度；因希臘時代，一切生產勞動，均由奴隸負擔。由農業，鑛業，苦力，商業，手工業等，皆充滿了奴隸。甚至銀行，交換店，雜貨店，飲食店之僱人，及厩屋的奴僕，家庭小使，看護婦，侍女，乃至音樂家，舞女等，亦大部份爲奴隸。以上俱屬私的奴隸，此外尚有寺院，裁判所，及財務處等所役使者，他至於警察，或陸海軍等軍人之役使，皆多用奴隸。故希臘之奴隸，不但服務於生產業，且從事於各種勞役；可以說全希臘社會一切活動，皆建築在奴隸的身上。因此，希臘的文化，表面在於工商業之進步，而其實則其經濟的背景，則完全出於奴隸之生產力。

希臘奴隸之來原，因格郎所著之「奴隸制度的歷史」，曾列舉如下列

數種：(J. K. Ingram. *Geschichte des Sklaventums und des Hörigkeits, deutsch*

V. Katscher 1895. S. 11—14)

(一) 以男女奴隸之子孫，又為世襲的奴隸。

(二) 自由勞動者賣却其子女以為奴隸，或棄兒。

(三) 依法律作用而為奴隸；例如雅典至梭龍時代，不能償還債務者，則為債權者之奴隸。

(四) 戰爭之捕虜。

(五) 賣買奴隸之奴隸。主要奴隸市場是喀濱 (Cyprus)，薩姆司 (Samos)

(Samos)，耶菲司 (Ephesus)；後來以德羅司島 (Delos) 為賣買奴隸中心，每日交易者有一萬名。

此外則有海賊所掠奪之小兒，亦多賣為奴隸。如上述奴隸之數目，紀

元前三百〇九年，在雅典市民之二萬一千，及一萬之無權利的外國人外，奴隸有四十萬。據瓦龍 (H. Wallon) 所著「奴隸制度之歷史」 (Histoire de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1819.)，謂當時亞其加六萬七千之自由人，及四萬的外國人，而奴隸則有十八萬八千乃至二十萬三千以上。

是希臘的繁盛，全為奴隸制度發展的結果，遂致一般手工業，農業，鑛業，及各種肉體勞動，皆為自由人所輕蔑，看做無價值；而彼等自身，漸漸與一切生產勞動無關係。亦誰無要求改良生產形式及發展文化的興趣。變做純寄生掠奪的階級。於是肉體的墮落和道德腐敗的現象，益阻障生產力發展；而支配者唯希望煽動對外征服野心，以掠奪意外的財物；同時，其國家經濟的實力，又不足以維持，乃必然的促進其全社會之崩壞。

第三節 羅馬之奴隸制度

羅馬原始時代的歷史，亦無可靠的紀載，為後人所知者，則始於其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於比爾河畔之建國。以前彼等為血族的羣，營小規模農業放浪者。但其歷史發現時，其血族共同體已消滅了。據賀佛米司托

(Hoffmeister) 所著之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Roms*. 1899. S.

4—5 說：『羅馬住民，為三個種族，即拉姆列司 (Rames)，持特司 (Tithes)，洛色爾司 (Luceres)；以其極原始的血族團體，結為聯合體；此聯合體，係共同經濟，耕共同之耕地，為滿足必要的欲望所做之一切手段，皆適當於家內分業的數額。形成此聯合體者呼為 *Genes*，而上述三種族之各個血族團體，又以相當十個希臘之黨族以成立。且每三十個 *Speisethä* *Spisethä* 間，集合炊食麥類。此制度，係由原始的共同經濟以發生，此後即長留為宗教的習慣。』

可見羅馬前代的歷史，亦經過原始共同體經濟生活的階段。但其團體

之代表者或軍事指揮者，與希臘同爲支配的貴族。且此貴族有大的土地，及選田舍外之便利的地方居住，遂漸成立市場，而賣却其剩餘的農產物。況貴族以其生活之豐裕，及生產物的富庶，遂在居住的中心，形成古代的都市。這個地方，恰卽是羅馬（與希臘之發達，在於各地都市者不同）。不過初期尙尊重農業畜牧，輕視手工業和商業。在此時已輸入了奴隸制度，使以前僅營自給的農業，圖更加發達，以增加了奴隸的補助勞動，乃生產了自家需要以上的生產物。漸次貴族的土地，俱爲奴隸管理耕種；然其待遇奴隸，尙與希臘荷馬時代同，非如以後之酷虐。至紀元前三世紀，乃消滅主人對奴隸的温情主義，整個視爲主人榨取的對象。

在此時代前後，羅馬對外發生不斷的戰爭，其重要者如：和加爾他哥的波那尼戰爭（第一次二六四——二四一，第二次二一八——二〇一，第三次一四九——一四六），與馬色德尼亞戰爭（亦共三次），與叙里亞戰

爭，與西班牙戰爭，與翁特司王戰爭，與克爾特人戰爭，亞歷山大在埃及戰爭等，結果，多為羅馬的勝利。彼等羅馬人視戰爭幾成一種企業或技能。且以戰爭得到不少的勝利，使當時學者亦承認了戰爭是一個良好企業。勝利的結果，不待言是大加擴充了羅馬的勢力範圍。

並且這些戰爭中，使奴隸之數日加膨脹；例如在和馬色德尼亞第三次戰爭，即增加了奴隸十五萬人。然而影響於農業者，反更加惡劣；因農民為支配者之戰爭，而荒廢了其耕作；加之其自身不知何時須赴戰場，而消失了其耕作的興味。况以支配者不斷戰爭，自必加收租稅以充戰費，使貧農大部份為高利貸所窘，不得不抵押其土地，或被沒收。更以戰爭結果，各征服地方晉貢的穀物，多集中羅馬，廉價出賣，使農民不能賣出其自身的生產物，經濟益困。再當時以農業凋敝，使農民之失業者，蟬集於羅馬市，而當時支配者為圖安輯，乃以外來貢賦之穀物，分配彼等；於是農民

變做純靠戰爭的職業兵，非國家的生產者，而為寄生者，使農業益不能振作。

自小農沒落後，而羅馬所稱之 *Latifundia* 的所有大土地之貴族，一方面在田舍營其大農業，一方面自身日夜耽樂於羅馬的街市；而其農業，則全委之於奴隸。同時一切沒落的小農，其自身及家庭，亦多轉化而為貴族的奴隸，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且不但農業勞動如此，其他如都市之肉體勞動，及精神勞動，亦全為奴隸負擔。原來羅馬以地理及其他種關係，手工業不若希臘的發達，其少數的手工業，亦大半為奴隸操作；他如銀行業，教師，舞女，優伶，醫生，學者，藝師等，全為外來之奴隸負擔。而羅馬少數富豪貴族，唯在奴隸勞動生產之上，追求享樂之夢而已，所以羅馬社會，全依奴隸為生活，適成了古代社會最好的模型，這在末期的羅馬帝國，最容易看見的。

然而羅馬貴族擄取奴隸的夢正酣之時，而其奴隸制度的基礎，却在逐漸動搖，其原因約於下述：（一）奴隸從事重大生產業務，生產無限制的商
品，打破從來自給的經濟形態。且支配者對奴隸待遇之嚴酷，引起奴隸不
斷的反抗（暴動），自不能盡力於生產；（二）以戰爭減少，杜絕奴隸輸入
的源泉；復在以前各次戰爭中，喪失不少的奴隸；（三）以奴隸勞動，係被
動的，故無改革生產技術的興趣，減少其勞動的效率；尤其是交通經濟之
發達，益減少奴隸之必要。且以貨幣經濟之發達，商業動搖性大，至發生
恐慌時，主人對於自由勞動，易於解雇，而對於奴隸反不易處理；以此，
奴隸對主人的效用，亦減少了。

是羅馬之奴隸制度，已日在崩壞，而又無新的勞動制度以代替，遂使
羅馬帝國，不能不漸漸解體。况加以新進北方蠻族，南方之阿拉伯，周圍
侵襲，益促進其衰亡的命運。自然奴隸制度的國家，不僅是希臘與羅馬兩

國，而是所有人類社會進化的必然經過的階段；雖各以其特別關係，遂令其經過的時間空間及形態，各有不同；但大體與希臘及羅馬相彷彿。我以其無詳確紀述，及爲此書篇幅所限之故，未能盡寫，讀者可由此而概其他可也。

再有一事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卽末期羅馬所稱之大土地所有者 *latifundii* 的形態，誕生所謂 *colonus* 制度，遂萌芽了中世的農奴。在李米司 (Reimes) 所著 [Ein gang W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s] 中，曾說：『日耳曼侵入羅馬時，在彼第內部所發達之經濟組織——*colonus*，卽有農奴關係的莊園制度——，已在羅馬社會發現了。日爾曼大部份，繼承這個組織，繼續在中世擴大於全日爾曼族內，其主要經濟組織，遂如是完成』。此後我之記述，卽專在於以農奴和莊園爲中心的中世封建經濟制度。

第四章 中世紀農奴經濟時代

第一節 農奴之發生與封建制度

中世紀的農奴經濟時代，即自第五世紀羅馬帝國之沒落，至第十八世紀產業革命資本主義發生止。此時代之特徵，即在於以所有大土地建築封建制度之經濟基礎，而榨取大多數農奴；至其末期，勃興了都市。農奴在此時代之生產勞動的貢獻，恰與古代的奴隸同。在奴隸時代，農民尚多是自由的，一到封建制度發達，便與奴隸混合而為一個被榨取的階級。農奴之特徵，一為土地的隸屬，故不能離開土地，且無遷移的自由；二為農奴的人格，是領主的隸屬，領主可自由處理；三為行共同的耕作，其賦稅亦為其村落共同負擔。

農奴之發生，是與封建制度之成立相關聯的；然則封建制度之來源，及其特質之如何？前面已經說過，羅馬之衰微，已發生了所有大土地的現

象，而封建制度的基礎，即大土地的所有。況日爾曼族服征羅馬後，遂在其所建各國版圖內，大加發展，而形成了莊園制度（Grundherrschaft），遂發生了所有大土地的王，貴族領主，教會等特權階級，和束縛在其所有土地的隸農，（*Höfner*），乃至農奴。此種莊園經濟之發達，惹起領主富有土地和貧農農奴化的特殊現象，無形中穩固封建制度的土台。況那時是當歐洲的黑暗時代，南方的阿拉伯人，不斷西征，使歐洲人民，失了保障，乃不得不藉教會及一切有武力者之保障，發生了教會和武力的特殊階級。這些指揮武力者後來權力漸大，漸變了領有人民的領主，自然土地和其他財產，以在其羽翼下，可以自由支配。

且當八世紀末法郎克王，征服東歐，多以掠得土地，大部分自有，而以小部份，分封其有功之臣，是即為封建制度的胚胎。後更以阿拉伯回教徒之西侵，王權漸衰，宰相馬爾金，掌握全權，斷然以王國之政治組織，

改爲軍備組織，分配領土於功臣，以作練習兵馬等武備之用，便於有事時爲國盡力。不過當時尚非世襲，僅於使用，後始漸變成永遠繼承的形勢。同時在中世紀之初，作歐洲活動中心的日爾曼人，肆力於征伐，自然不利其剛告定住農業的農民；因此在其國內，分人民爲從事戰爭的武士，和從事生產的農民。始初這種分工，尙是更替的，後乃變爲特殊的；而武士以戰功的關係，乃居然做成了牧民的領主。而大的領主，更分封其領土於功臣，形成小的諸侯，乃使封建制度，成了具體的政治形態。

封建制度的特質，卽爲土地之集中。因中世紀生產，全係農業；而農業的手段——土地，爲最少數的地主——（或領主）所專有。而以此封建地主的利益爲中心，乃形成了封建國家。農奴以無土地之故，乃不得不隸屬於有土地之地主，同時卽不得不服從封建國家之君王，王侯，家臣，武士，僧侶，乃至其法律秩序。地主以自己所有土地，貸與自己直屬之農

奴，附以土地使用收益權，而徵收農奴的貢租 (Abgabe)·賦役 (Frondie·DST)，及其他不規則的課稅；且不得不服從地主的特殊權利之束縛 (例如繳納手工業之一部，及採伐之樹木，狩取之鳥獸，畜牧之牛羊等)，繳納地主裁判權之費用的貢稅，和種種非理要求；如初夜權 (Jus Primae Noctis) 雞蛋稅 (Eiergeld) 蜜蜂稅 (Bienenzins) 風車稅 (Windmühlzins) 等，有時以受領主的恩惠，且不得不為領主從事戰爭，至後代且只在一定戰爭的義務之下，始給予土地。如此地主所有大土地，且以其土地如上述支配自己隸屬之農民，即所謂莊園經濟制度。而農奴或隸農，以非其土地所有者，只在一定條件下使用土地；且其使用之土地，初僅一時的或一代的，後變為世襲的。因此，隸農或農奴，對其使用之土地，不許任意讓渡或分配。農奴形式上比古代奴隸較為自由 (不但人格的，且為經濟上亦可收得一部勞動產品)；然農奴為土地所束縛，多被義務的強制，甚至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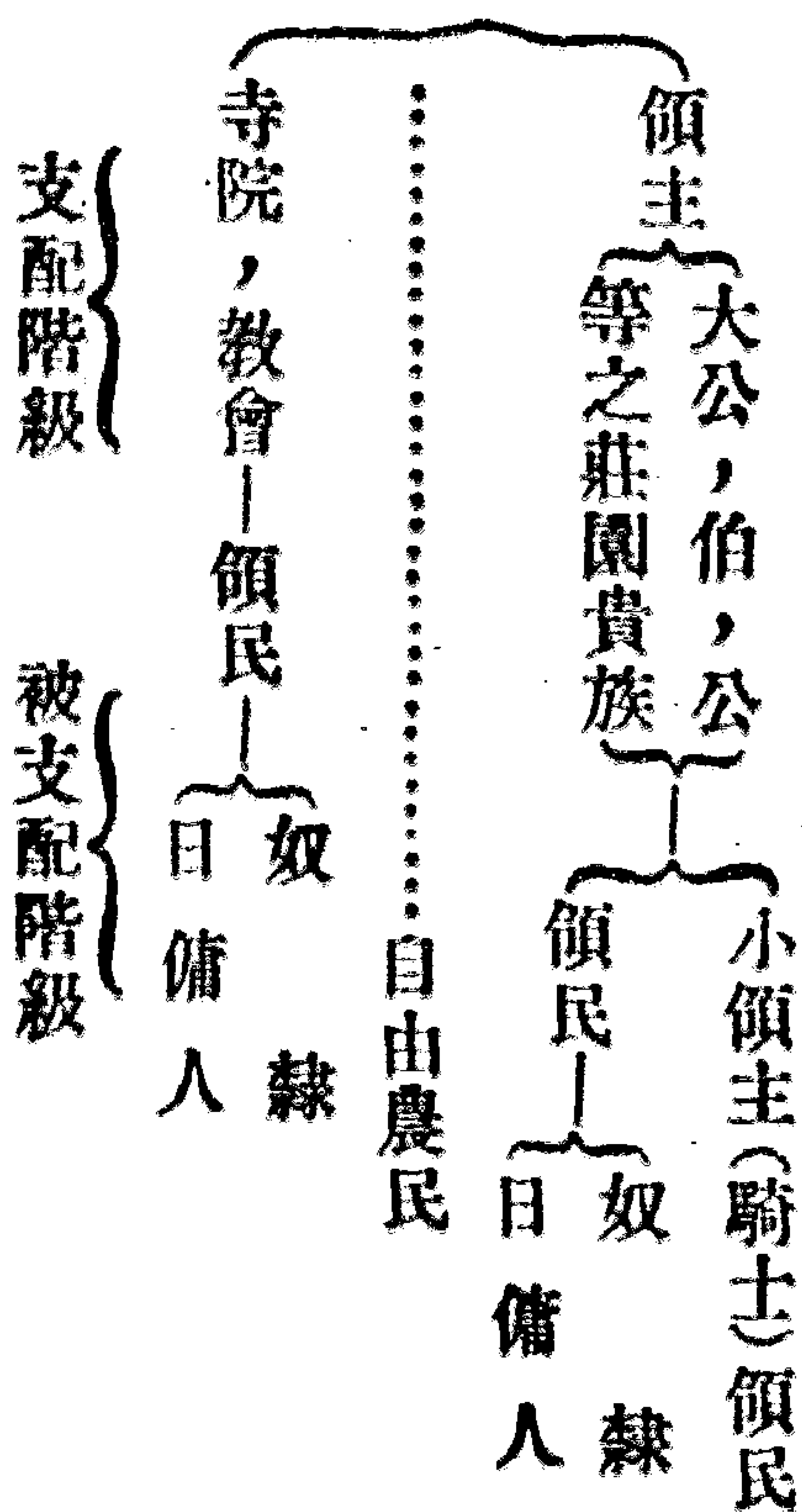
等亦須領主之同意，是人格上亦受限制。况以莊園制度之發達，領主之誅求無厭，使農奴之困難不堪，乃在歷史上演出劇烈的農民戰爭（Bauernkrieg）。

第二節 莊園制度及其起源

封建制度時代，經濟制度的具體特徵，即是莊園制度。因爲封建的君王（König），不過是莊園的首長——領主之頭腦，領主爲莊園之所有者，同時又爲莊園的統治者。領主大體分兩種：（一）太公（Grafen），伯，公（Graven Herzögen）等，是平常的莊園領主；（二）寺院，教會，或其代表者之僧正及管長等。此二種領主，普通稱管理人。領主下普通是領民（農奴）爲之隸屬，或對領主有功勳，則賜給以自己的土地，而爲小領主（即小莊園主），因比較一般領民是自由的。而此小領主，大半爲中世之騎士

(Monges)。騎士始與一般領民同，是不自由的農民，在中世後期，以幾度參加領主的戰爭，乃漸次得到比較一般領民的特別待遇，而成爲一特別階級。但小領主亦有多少的差別，與其他領民同，對領主須負擔若干賦役或戰爭的義務。農民普通爲隸屬領主之農奴。在封建制度初期，以村落共產體之殘留，尙存在了多少小自由農民，後以莊園制度之發展，乃漸漸改變到隸屬的地位。

莊園制度下之社會階級或身分，大概如下圖：



由此可見莊園制度，不過是領主政治上支配及經濟上榨取的制度。領主對農奴之榨取，除其一切的生產品（農業的）外，還為領主服其他勞動（如手工業的）之義務。領主視農奴不若猪狗，所有一切生產勞動，苦役，皆為農奴負擔。農奴的妻子，姊妹等，皆憑領主及其家臣自由玩弄（例如中世騎士對婦女之放縱）。其身分制度之嚴格，差不多為後人所不能夢想。

莊園制度之經濟形態，即領主所有直屬之廣大土地，及僅予其隸農以使用權的土地。此外則莊園外周，則有共有的牧場，森林，河川，湖沼等，此共有地之使用及收益，對莊園之構成人員是平等的。而此共有地（Common Land）很顯明的是原始村落共產體的殘形。在日爾曼人與羅馬人接觸的初期，土地大部份尚為森林和荒地。唯一部森林和荒地，焚燒草木，變作耕地。此耕作方法，謂之燒田耕作（Brennwirtschaft 或 Moorbraudwirtschaft）。此種耕地，耕種二年乃至數年後，生產力衰，乃更新燒土

地爲耕地。其前之耕地，則再放棄爲森林及荒地。然有同一土地而未減退生產者，則實行三圃制度的耕作方法。地味肥沃及因洪水等每年增加生產力者，則實行一圃或二圃制度(Einfeldwirtschaft, Zweifeldwirtschaft)。

莊園內部，除領主，及其官吏，農奴外，爲少數手工業者。例如木工，皮工，製靴匠，織工，染工，武器工，冶工等。此外則爲極少數的自由民，對領主負一定的義務。所有地方，皆使用前經濟階段的殘存物——即奴隸的代替者——之類似者的農奴(如英國之Cottars)，其內部以手工業發達，農業進步，生產了超過需要以上的生產物，且領主集中了很多財富，乃發生了交換的慾望。於是發現了行商，而其交換媒介物，則是自然物和貨幣共用。

莊園之起源，在政治上略如前述封建制度發生之原因，自爲有力的促成；同時，經濟上的原因，亦有數說，如維拉說(Villa Theory)則以爲係

由羅馬末期 Latifundium 之發展；又如共同自由民團體說，則以爲英國因條頓人之侵入，多數共同自由民 (Common Freehan)，單獨或形成團體，以開始耕作生活，此團體，遂爲後來莊園之起源；再如馬克說 (Mark theory) 或村落共產體說 (Villagecommunity Theory)，則以爲由原始村落共產體之沒落，發生私有權，漸次發達爲莊園；此外更有伊拉馬，司特爾來克 (V. Iudha-Sternes) 及南蒲列特 (N. Landrecht) 則併合第一及第二說，以爲古代日爾曼之自由共同地 (Free beheinde)，征服羅馬帝國後，爲繼承羅馬帝國之大土地所有制度所壓迫；因之在加爾林格朝時代 (Karolinger-zeit) 大土地之所有，至中世之末期，大土地分解爲自立的，代替以僅有貢稅義務的團體，長期支配西歐一帶。這一說在今日歐洲頗佔勢力。

但是第一說僅述明羅馬 Latifundium 爲莊園制度之起源，而未說明其

本身來源何在。第二說僅偏於英國的現象，而未及其他，更多缺陷。第三說雖能着眼於經濟關係之演進，而未說明羅馬之 *Latifundia* 的發生及其影響；且其與日爾曼經濟制度接觸後的結果如何，缺點亦不少。至第四說雖較為正當；但完全放棄其發展過程中的其他原因，亦不算十分完全的。

綜合各個學者的論列，莊園制度成立之經過，大約如下述。即由原始村落共產體，以生產力之發達而崩壞，益擴大了土地的私有，至末期乃發現了例似羅馬 *Latifundia* 之大土地的私有。且此不但爲意大利半島內部，尚推及羅馬帝國的廣大領土。迨其末期以日爾曼人之侵入，至第五世紀而崩壞了羅馬；日爾曼人乃因其舊領土而形成國家。此時日爾曼人，一方已在私有財產發展過程中，一方殘存了原始共產體的馬克。當時羅馬之經濟制度，本較日爾曼人進步，以日爾曼人之接觸，自必承繼了先進的制

度，促成其大土地所有制度的發達。換言之，因與先進的羅馬末期大土地所有制度之接觸，使日爾曼人土地私有化加速發展。加之羅馬之末期，中央權力衰微，不足維繫地方的地主，地主乃更私有了多的土地。

此種傾向，在日爾曼的國家亦然；例如佛郎克(Frank)王國時，地方大地主之權力，即與中央權力相對抗，地方割據，土地兼併之勢益烈。又在莊園制度之初期，大地主之外，雖有多數自由農；然以當時戰亂相尋，自立危險，多以自己土地，寄入(Cohortatio)大地主，以希望得到地主的保護關係(Patrocinium)。况以領主之強慾。佛郎克王之軍事政策，羅馬人之侵略等益促成了大地主兼併自由民之所有地的機運。此外在羅馬末代乃至中世有強大權力的基督教會，不僅在宗教上，且以從事於學術，醫院等，或施療院，修道院等之社會設備，在社會上亦成一大勢力；與王權，領主權相對抗(有時且過之)。並且有一種治外法權，和王權及領主

權，齊驅並駕，所有了大土地。而其信徒且多以其土地，寄入教會。於是王，領主，教會等所有的土地，益漸擴大。

同時領主以其從屬之騎士，家臣 (Vassal)，官吏 (Meier) 等功勳，給予恩貸地 (Beneficium)；此恩貸地以時代之進轉，亦變爲封地 (Feud)，而自成小領主。以此大小領主經濟之發展，利用其莊園利益中心，壓迫農民，沒收自由民之土地，益增加了領主權。因領主及其從屬者之武士，家臣，官吏，農奴等關係的固定，乃分爲階級和身分的區別，以完成了莊園制度。此種莊園制度普及各地，卽爲中世封建制度強有力的基礎。此莊園制度和封建制度一樣，不單止一個地方的現象，而是經濟發達之某階段的社會形態。

第三節 都市之勃興與工商業之發達

東方古國之巴比倫，波斯等，已有各都市之存在，希臘羅馬時代，亦發現了偉大的各個都市國家（Polis）；但是古代都市，主要發達於主權者的存在地；或為奴隸之獲得，或為軍事的組織，以交通的便利，首先在海邊發生了海岸都市。（Missenstadt）。此種都市，在羅馬末期，大加發展。至日爾曼人之侵入，破壞交通，以營其固有的農村生活，乃全消沉。然以莊園制度之內部，農業生產力日加增進，發生了手工業者的剩餘生產力，領主擷取的財富，已要求交換；況以東方人及其他先進國商人之往來，和十字軍東征之交通的發展，自必擴大了交易，更促進了交換手段的貨幣之流通，益發達了工商業。以此生產力之增加，乃有商品生產在中世中期以後的盛行。且以此應行商，隊商及不定期交換於一定土地，和一定日期，以行交換的需要，開闢了市場（Markt）。此市場之開設地，大概為交通便利處；例如川河之合流點，或交通路之交叉點。甚至選取教會等宗

教團體的存在地，或僧侶，主，領主等住居地；又或城廓的存在地。此等開設之市場，爲防外敵的侵入和掠奪，乃設備了特別的防禦（例如建設城垣——如中國的城池，法國的 *Avignon*）；以此商人之來往，及莊園內手工業者之移住，及逃走的農奴，蒼聚都市，乃發生了中世都市的繁榮。

因此，中世的都市，非如古代都市，僅爲主權者的居住地，和交換奴隸，乃至軍事上的原因，而是根據一定的經濟理由。此等與建設都市有關的手工業者，商人，乃至其他都市居民，爲都市之發展，乃不得不加以更大的努力，而第一排斥干涉都市之領主權。如中世高唱都市之獨立和自治，以脫却領主之支配（例第十三世紀法國南部屢起「自治體之革命」——*Révolution. communale*），此種市民和領主的鬥爭，領主多歸敗北。第二爲發展其市場，不但建設有形的防備（如城池），且爲注重市場平和，和市場自由，不能不立規約，及防止其他權力之侵入；所以在「市場的商

權」(Markthoheit)之下，由領主或王的手中，移其權力於都市的市民會(Brat)。這個以市民會為中心的都市，更以都市為地方及其勢力範圍的中心。所以中世都市，同時又呼為耕地都市(Ackerstadt)。且各都市皆禁止都市以外作市場，及作手工業。

第三都市之發達，乃在其內部發生了固定階級，以有初期都市貴族(Patrizier)的專橫，和後來反抗都市貴族的行會(Guild)之出現。故人稱前者為「貴族都市」，後者以行會排斥了貴族，乃為「平民都市」。第四，經過上述事變而得完全獨立自由的都市，為自治都市，或都市國家，備有軍事組織，儼然一個國家形態。更以與外國行交易，在各地設租界(Coehortier)，市區(Quartier)。其著名者例如意大利的海岸各都市(Seestädte)和德國的漢堡同盟(Hansabund)，皆自由都市。其他各都市，人口亦漸擴大發展

都市之手工業者，爲其自身利益所組織的組織體，稱爲行會（Guild），其作用有如下述：（一）行會爲手工業者之頭目（Master），集合同一手工業的同志所組織，不屬此行會者，不能在其都市內從事手工業。（二）各行會爲一團，羣居於都市之一部，以爲顧客之便利，及販賣之平等，手續的方便等。今日歐洲及其他各國所存在之都市街名，可代表彼時的狀況（如中國往日之篦子街，襪子街，打銅街，打鐵街等即是）。（三）行會各成員對粗原料皆同樣分配，及手工業必要之生產手段或器具等數之出產平等。（四）各職業間，嚴密限定職業上工作之範圍；例如織工僅織布，不許從事其他之染工或裁縫。（五）販賣區域，係特許的專有。（六）禁止奪取徒弟及顧客。（七）禁止會員作不規則的商品。（八）需要多金之工作設備，會員平等使用。（九）各頭目下有工匠（Geselle）及徒弟（Nehle）。一人所有之工匠及徒弟數是規定的。頭目和工匠及徒弟間的關係，大都是溫情的。（十）

行會同時又爲友誼團體，營相互扶助的事務。(十二)行會有裁判所，及一定的軍事組織。

如上述行會之作用，很顯明的帶有原始共產制及中世莊園制的色彩；同時又以此強制的結合，以調和消費和生產之平均，使中世的手工業，在行會組織中大加發展。

都市之初期，手工業者同時又是商人，後以手工業之發展，商業盛行，乃相分離。於是商販亦組織商行 (Merchant Guild)，專心從事商業。且以商人漸積蓄了多數資本，使手工業者的行會，變爲其經濟的從屬。況行會完全是一個強制的，封鎖的組織，常限制其生產力；同時又以工匠與徒弟和頭目間利益的分化，惹起鬥爭，至發生破裂。此後代替家庭手工業作經濟的統制者卽爲商人，彼等藉商人或商行之力，組織 *Compagnie*，以期商業發展。又以在意大利始初的各都市，及其他各都市內，已有銀行業

之發現；於是在中世紀末期，又發展了商業資本家，和高利貸資本家。

第四節 封建制度的崩壞

中世的莊園制度，自第十世紀至第十四世紀，發展及於頂點。在中世，它已促進了經濟的發達，但至工商業長步後，其自身乃成一障礙，必然的歸於崩潰。其重要原因，約有下列數種：

(A) 莊園制度，是領主所有大土地，隸屬了多數農奴，以榨取經濟利益的制度。其發展一方發生了自由都市，排斥領主的權力，使莊園內多數手工業者，農奴，多逃赴都市，以致都市有比較莊園更進一步的經濟發展。同時莊園內亦由始初自給經濟，移向商品經濟；因此如前此之隸屬的勞動，不能比擬於競爭的商品生產。恰似羅馬末期，全被束縛的奴隸。早已不能順應新發達之社會形態，至使減少其勞動的效用一樣；而中世末之

農奴，亦以商業之發達，漸發生生產商品的資本主義經濟，因而減少其生產力。由此內外兩方面，使莊園制度不能應適新經濟之發展，自然只有陷於沒落。

(B)至十二世紀貨幣經濟之勃興，從來領主和農奴的貢稅和賦役關係，至以金錢關係來代替，使中世之莊園制度，轉向於近世的佃田制度。此種關係之變化，對農奴所課之種種義務，即可以一定貨幣形態，提供佃租，而容許其土地之使用收益。此即為由莊園領主和領民的關係，改變為佃主關係的端緒。况以戰事繼續，領主對戰費之欲求，奢侈品的願望，及其經濟拮据等，以之希望有多量貨幣，自然除了徵收農奴外無他道。而農民以負擔了種種徵收，乃不得不緩和其對莊園的義務。且因農奴逃走，戰死等而減少了其數目，為圖得新農奴之補充，乃不得不寬假其義務條件。於是，領主和農奴關係，日漸變化。

(C) 都市之商人階級，以商業範圍之擴大，遂成爲經濟上的勇士。以其掠奪慾的衝動，於一千四百九十二年發現美洲大陸，一千四百八十六年發現喜望峯，一千四百九十八年巴司戈達格馬 (Vasco da Gama) 發現繞美洲向印度的新航路，繼之加白拉爾 (Cabral) 於一五〇〇年發現巴西，戈爾特 (Cortez) 於一五一六——一五二二掠奪墨西哥，比左若 (Pizarro) 於一五三一年占領秘魯等。此等新世界之發現，其結果首要爲商業重點由地中海沿岸移向大西洋，使從來的獨占商業，如意大利各都市及德國漢堡，逐漸衰微，而代之以西班牙，葡萄牙，和蘭，法蘭西，英國等商業之繁盛，於是大擴張其殖民政策。因之，商業的範圍，不僅西歐，而變爲世界的。其次，以商業普及世界，遂使西歐輸入了從未有的咖啡，米，糖，煙艸，馬鈴薯等，且因在美洲鑛山之發現，供給了西歐以很多的鑛產，乃益促進其貨幣經濟的發達。再則壟斷了商業利益的商人階級，多成了商業資本案，

高利貸資本家；所以個人的原始的蓄積，已有變做資本主義的可能。並且彼等不僅利用資本以營商業，更買占地方的土地，以企業化。資本侵入農園，商人統制了家庭手工業，以至工場手工業；於是田園亦資本主義化，自必引起農業衰微，喪失土地奪其工作逼農奴逃入都市，而崩壞了中世莊園制度的經濟基礎，以影響封建制度的解體。

(D) 莊園制度的末期，領主對農奴之壓迫益甚，而農奴團結以抗領主亦愈烈，於是中世特有現象的農民戰爭，在各國發生了。如一千四百九十三年，一千五百十四年，千五百二十五年，在德國 Geyer, Münzer 等的農民戰爭；一千三百八十年乃至八十一年在英國 John Ball 等之農民暴動；一千三百五十八年在 Guillaume Calle 指導之下的法國之喬資苦里暴動 (La Jacquerie)，在俄國 Bolotnikov 的暴動，Sen' ha Razin 之叛亂等。此種農奴反叛多屬成功，而給莊園貴族之勢力以打擊。加之，他方面

基督教亦高唱同情於農奴，多批評莊園制度，使領主之權威，完全落地。

上述情勢之下，已使莊園制度，日在動搖之中，加之以法國大革命，給以最後最力的打擊；乃使領主貴族，不得不爲新興市民階級所屈服。同時此種新革命勢力，以新經濟形態之發展，普及全歐，乃至美洲與日本，皆先後發現了民主革命的事實，推墮封建制度於滅亡之一途。

第五章 資本主義經濟時代

第一節 資本主義起源與產業革命

以莊園經濟之沒落，都市經濟之崩壞，乃使中世經濟制度，告一段落，而代之以新經濟階段，即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自然經濟之發展，是在一定法則下不斷進展；因之，經濟制度，絕非突然的出現。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成立，自然亦不是突然的浮出，而是長期經濟發展的結

果。資本主義是以產業革命爲中心而建立，而產業革命的自身，乃是由中世經濟不斷進展的結果。

中世紀工商業之勃興，商業蓄積了多數資本，以人類之要求，增進其慾望。同時又以商業資本，侵入農村，失土地之農民，爲求生活而流入都市，發現了多數的都市無產者。在這種情勢下，發生了三種形態：（一）以商業區域之發展，使商業隆盛，和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增加積蓄；（二）以生產力之發展，及商業之隆盛，急激增加需要；（三）失業農民，多集於都市以無產化。此三種結果，即以提供了產業革命的基礎。因爲以生產力之發展而激急的增加了需要，於是供給大量的機械之發明，乃是可能的。而中世末期重商主義時代所積蓄的資本，復可供一切機械設備的措施。同時一般失却土地的農民，皆無產者化，更供給了低廉的勞動力。所以哈佈

遜(H. A. Habron)在其名著「近代資本主義之發達」(Evolution of Mod-

ern capitalism) 中，曾說及中世都市或地方的地租 (Rent)，是資本主義起源最有力的基礎。他說：『資本主義歷史基礎之地租，乃為維持勞動者必要物以上之土地的勞動生產物。其剩餘以政治的經濟的力量，供給了王，封建的優越者，或地主；因之，彼得消費或貯藏』。繼之，企業家或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為獲得此富之大量利潤 (Profit)，乃漸歸其手中，此即為促進中世各都市商業之發展，進到資本主義的大動力。況有『軍隊的掠奪，不平等交易，及強制的勞動，以榨取其他世界部份，亦為歐洲資本主義之發展的一大不可缺的條件』。且同時商業家所實行之土地圍繞法 (Enclosure) 及農奴解放等，由土地之所有或借地權的安定所隔離的農村廣大人口，不得不流入都市的結果，以發生了西歐各國的大無產者羣，又為產業發達一不可缺的條件。

在事實上，中世末期的工業，已由家庭手工業進到工場手工業，其生

產技術，已進到產業技術及組織的萌芽期；一方面有商業資本之積蓄，及其重商主義政策之實行，擴大殖民活動，和掠奪海外領域；自然促起企業家的慾望，有更進一步，企求獲得多額利潤的必要與可能；同時即自然發生產業進步的現象。於是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即在上述條件之下，自一千七百年之末期起至一千八百年之末期間，約一百年，先起於英國，繼之有法，德，及其他世界各國，使經濟制度，發現了空前的變化。產業革命，及先發生於英國的理由約有數點：

(一) 以市場之擴大，商品的需要增多，家庭手工業之生產，不能適應，乃不得不發明多量生產之機械。

(二) 英國在中世紀末，以行殖民政策，獨占世界商業，遂蓄積了巨大資本，成立銀行制度，在一千六百九十四年，即創立英蘭銀行，貸與其蓄積資本於發明家，而國民更早已實行投資於發明家。

(三) 法國以十八世紀末的大革命，動搖國本，遂無實現產業革命的餘裕。而德國以資本缺乏，及各邦分立，關稅對立，不利商工業，且時時戰爭。反之英國以獨立島上，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皆比較安定。

(四) 封建制度的行會組織，及農奴，在英國已於十六世紀時漸歸消滅；因此，向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比他國少。

產業革命的歷史，據英國杜比 (Dobb) 的意見，可分做兩個時期；第一期為紡織機械之發現，第二期為重工業機械的發現，其經過約於下列：

1.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 John Kay 發現 Flying Shuttle 機；
2. 一千七百六十四年 Hargreaves 發現 Jenny 機 (多軸紡機，利用水力)；
3.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Arkwright 發現 Waterframe 機；
4.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 Crompton 發現 Mule 機；
5.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Cattell 又發現 Power Loom 機；
6.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 Bell 發現印染機；因之，以前須二

百人的工作，可以一人代替；7. 一千七百八十八年美國 Watt 發現織綿機；8.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Bart 發現蒸汽；9. 一千八百〇四年法國 LeClerc 發現織布機。繼之，在一千七百五十年時起，增加煤炭的生產額，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Watt 發現鎔鑛爐，使製鐵業大加發達。於是鐵之生產，鐵製品之生產，及蒸汽機關，大為普及，使生產各方面，皆機械化，而於農業方面，亦至蒸汽鋤，刈艸機，自動捆艸機，乾燥牧艸機等，代替鏟和鋤以發達了。

生產上既已大加變革，交換上當然亦隨之變革。其結果，先改造或開鑿運河，道路，一千八百〇七年，發現了輪船；一千八百十九年美國之 Savanna 號，始能於二十五日橫渡大西洋；一千八百二十五年，Stearns 發現了火車，遂在交通上起一大變革。要之產業革命，以一部份生產工具的變化，遂起全生產工具之變革，終至全生產關係，亦共同變更。

而社會形態，經濟制度，無不隨之俱變；最顯著為資本主義的確立。其結果，就淺而易見者；第一為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之完成；據哈佈遜所說：『生產的單位，早已非一家庭的，及一小羣人的；非僅以二三低廉簡單的工具，處理材料。而是以數萬的人人，用高價複雜的多數機械，協同的，不絕的製造多數原料，以供給全體社會消費者的制度』。此等工廠制度之完成，當然發生了所有工廠機械等之生產手段，和於勞力以外，一無所有，僅為前之所有者勞動的兩個人類集團——即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兩者的關係，亦非如中世之溫情的，而是僱用的。

第二即大大擴充了生產力，如馬賀爾所說：『各國民的勞動力，只半個世紀間，歐洲增加了三倍，美洲增加了八倍。僅就基督教國，平均一個國民的勞動力，比較一千八百四十年，增二倍以上。乃使今日五人，完成了五十年前十一人的工作』。此生產力大加進步的結果，乃大量生產

廉價商品；B以低廉商品的價格，使中小經營消滅，或向大經營合併；C商品向未開化國侵入，使未開化國亦資本主義化。第三以機械發現，使勞動日進於分業化，及單純化，以減少勞動者對勞動的興味。且發生婦女及童年的勞動。第四以生產過剩的恐慌，引起失業。第五為資產級階獲取政權。第六為發現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運動。第七為資本主義國為擴大市場，發生了殖民地競爭等。

第二節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質

資本主義的來源，既如上述；然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質如何？雖有各個不同的概念；但是可以簡括起來說，資本主義，是一個商品經濟 (Varenwirtschaft)，故馬克思的資本論，即以分拆商品的性質及其生產過程為起點。不過商品經濟，亦非即資本主義（如在中世即盛行商品交換），

所以不得不先研究一般商品及商品經濟的性質，與夫在商品經濟內部，資本主義與其前階段不同的特徵。

商品交換作用之發生，在於有使用價值，乃獲得有交換價值。然交換價值，乃由各種財物並比相互交換，故必有一般的標準。此標準即於生產此商品時，人類所投之勞動量。而勞動量則又以現存社會經常的生產條件及技術，和活力的社會平均量為準則。此勞動量，以時間為測定。因此，一商品和他商品之交換，即在商品中所含『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故人間物的商品關係，實不過人間勞動相互關係的反映。

然中世紀的簡單商品經濟，為什麼不即謂之資本主義？因第一其商品價值，是與勞動價值相等，或接近；第二生產財物的人間勞動力，尙未變成商品。後以貨幣所有者——在中世以機械未發現，故企業家不能壟斷生產手段——，經過產業革命，一變而為生產手段之所有者，同時無產化的

人類，全數與生產機關隔離，僅有為企業家之僱工，賣勞動力以為生活。此勞動與工資之交換，即是勞動商品化的形態，亦即資本主義生產之第一要素。其結果如何？商品價值，既以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換言之，即商品價值，與商品再生產之必要勞動時間同；然以勞動亦是商品，當然依從此商品價值的法則；因此，勞動價值，即為再生產所必要之勞動時間。即貨幣表現之勞動價值的工資，以得彼及彼家庭生活消費，恢復勞動力以再生產的費用，是同理由。於此生產力充分發達時，新生產物之交換價值，超過付給勞動量的工資的價值（即剩餘價值 *Mehrwert*），此為資本主義的第二個要素。

如上述與生產手段分離的生產的勞動者，既不得不向所有土地，工作廠，工廠，鑛山等勞動手段，提供其勞動力；而生產手段之所有者，對之亦如對其他商品，付給工資。勞動者以得工資而消費，維持其勞動力。而

所有生產手段者，即在使用勞動力中，以再生產而創造了必要以上的剩餘價值。此剩餘價值，爲誰之所有？自非歸之勞動者，而是歸之資本家。資本家以比之其所使用之總資本所剩餘的貨幣，即稱利潤（Profit）。所有生產手段者，取得剩餘價值，即稱榨取（Ausschüttung）。此榨取制度之存在，即資本主義生產的最後要素。

更簡而言之，資本主義即是商品經濟，在其內部，勞動亦商品化；結果，以剩餘價值，發生貨幣表現的利潤；此利潤即爲所有生產手段——即資本家——所榨取，而被榨取者爲賣勞動力之無產階級；因此，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即是資產階級榨取無產階級的大羅網。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性——與帝國主義

資本主義之發展，是依靠商品經濟的發達，而商品經濟的發達，則在

於製造商品者之資本家能獲得利潤爲前提。資本家以獲得利潤以增加財富的慾望，乃極力擴大生產機關，改良生產技術，以與其他資本家競爭於市場。以競爭之劇烈，乃發生了擴大市場的要求；於是殖民活動，以求尋找或開闢海外市場，積極開始；所以在近世的初期，英法德美俄日等，競爭殖民地的歷史，爲空前所未有。以殖民地之開拓，促進資本家利潤的積蓄，乃發現了資本集中的形態。

一方面貨幣經濟，亦隨交換事業之發達而發達，到十九世紀銀行制度之確立，已形成了金融資本的形態。金融資本的作用，由供交換媒介，積蓄了多量資本，復以信用制度之樹立，乃益增加金融資本的權威。況工商業之發達，發現了股份公司的制度，甚至有股份交易，及一切證券交易之發現，於是金融資本，乃得乘機與產業資本，發生接近的關係。同時金融資本更以其資本的積蓄，直接投資產業界，而管理了產業。

並且以產業之發達，容易生產大量商品；另一方面以自由競爭之盛行，資本家生產，決不是顧及需要，而是爲利潤，自然發現生產之無政府的狀態。結果，每每供過於求，惹起市場恐慌。此恐慌絕不是如資本主義未發生前之有特殊原因，如天災地患，而是有深刻經濟的原因，循一定的期間而勃發，約八年或十年爲一恐慌週。

再以產業之發展，及競爭的擴大，使資本家與資本家間，需要避免競爭恐慌，乃有企業聯合集中大資本如托拉司，加持爾，孔經，與幾特 (Trust, Cartel, Konzern, Syndicate) 之出現。此龐大資本之結合，卽爲獨占市場以壟斷生產的價格。然以資本之集中，與大多數人之貧困化，乃是反比例的進行，資本愈集中，則大多數人貧困愈甚；則一方面惹起資本家市場的狹隘，和貧困的無產階級，反抗之愈烈，乃有近世紀社會主義運動之勃興。

資本家以市場狹隘，及無產階級反抗之故，乃發生利潤率減少的傾向；在此時資本家欲戰勝此困難，以免全利潤制度之崩壞——即資本主義之解體，只有與資本主義國間，競爭市場，及再度結合獨占資本，形成大獨占資本與獨占資本對立的形勢，瓜分以及競爭世界的經濟領域。偶以瓜分不均，則又惹起不斷的戰爭；如一九一四年的歐戰，即是一例。

至獨占資本之形成，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而突入到一新階段——即是帝國主義的階段，其特徵有下列幾點：

1. 生產及資本的積蓄，達到高度，決定經濟生活，生獨占的形態。
2. 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的融合，在金融資本的基礎上，發生寡頭政治；結果，國內少數銀行主人，不但成了產業的主人，且成了政治上的主人。

3. 以產業之發達，由資本的輸出，代替了商品的輸出。因商品輸出，

是自由競爭時代的典型，而現代資本主義，乃在投資世界，各處造成巢穴，造成新社會。同時其自國的產業，更日擴大集中，海外投資，亦日豐富；於是此少數大資本家，遂得營其寄生生活。

4. 各個國家的獨占組織，和其他國獨占組織，以競爭結果，把世界市場，互相協定壟斷。同時縱斷的或橫斷的數個大獨占體，乃互相結合爲國際大獨占組織（如歐洲鋼鐵托拉司，美國銀行與幾特，瑞典的火柴托拉司，以及最近英美煤油托拉司等）；這種國際結合，因各個的目的，在滿足獨占的慾望；所以常爲確定自己的獨占範圍，相與競爭。

5. 資本主義列強，如英，美，日，法，意，乃至德等，已把世界市場，瓜分完了，無一塊剩餘土，若不與他國火拼，即不能得到新領地；因此，新殖民地的戰爭，成了各個帝國主義的兩務。

此外有一重要特徵，即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寄生和停滯。各國的獨占資

本，爲避無可避的矛盾對立着，技術的進步和刺激，均已消滅。爲價格提高，深惡有比較低廉商品之出現，那末，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已變作自身的桎梏了。同時以巨大資本的積蓄，而寄食其資本利潤的所謂利食者之社會層發生了。以利券爲生活的人們，不參加勞動生產的人們，以無爲爲職業的一遊食階級發生了。資本輸出，利食者益絕緣於生產，唯擄取海外的後進國和殖民地，而造成寄生國家的形態。

可見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其矛盾即與時日以俱深，凡大規模的恐慌，生產的中絕，全部生產組織的不調和，破壞的戰爭等，使進展期的擴張再生期，變作消極擴張再生產的過程，而資本主義的末路到來矣。

第四節 新階段的開展

一個經濟關係的崩壞，必有一個新的經濟關係來代替，這是歷史過程，不爽的事實。資本主義崩壞以後新經濟階段爲何？無疑的是社會主義。因爲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現在，在經濟條件上，已日日誘致資本之集中獨占，以致有國家資本主義形態之形成，即是驅迫生產的社會化之要素。而在主觀上，無產階級和殖民地之貧困化與不斷反抗，亦即是資本主義的催命符。

資本主義自歐戰後，情勢更爲變化，一切矛盾，大加暴露，所謂合理化運動，大加發展。究其實，無非加緊製造經濟的社會化之條件；同時，無產階級，和殖民地的革命，自必與日俱進。況以各個資本主義國對立關係之尖銳化，與戰爭危險的緊迫，皆反證資本主義的生產矛盾，市場恐慌，已達於極點；而新政治之轉換，與新經濟階段之成熟，都是可以期待的。

(完)

經 濟 史

新社會科學叢書出版廣告

最近幾年以來，國內讀書界對於社會科學的研究，確是普遍起來了。但是就目前的趨勢看，從前的社會科學，已不適合大部分讀者的需要，而新的社會科學，又正在建設的時期中，因此出版界還未能供給相當的著作物，來滿足一般讀者的要求。本書局有鑒於此，特約請許多對於新的社會科學確有研究的人，編輯新社會科學叢書，期以短小精幹的文字，編輯下列各書，務使讀者讀一本即能獲得一種科目的明確觀念。現定先出十四種，茲將書名及編輯人姓名，列舉於下。

政治學概論

鄧亞蘇

社會進化史

馬哲民

社會思想

熊得山

社會問題

施復亮

法學大要

寧敦武

民族問題

李達

中國封建社會史

陶希聖

經濟地理

樊仲雲

各國革命史

程希孟

各國政黨

黃惠民

國際政治狀況

許楚生

社會運動史

錢鐵如

經濟史

馬哲民

藝術概論

劉士元

上海南強書局出版

社會進化史

馬哲民編

定價三角

這本社會進化小史，在以淺顯流利的文字，述敘人類社會之起源及其進化的事實。注意在對於社會進化的各個階段之經濟關係；同時毫不忽視政治文化及宗教等過程的交互作用及其形態。尤其按年代的前後，順次紀述，使讀者得到社會進化之史的系統知識，這是本書的特色。

社會思想

熊得山編

定價三角

是書從古代以至近代，寥寥三萬言，却是一脈相承，有跡可尋，不僅可作一部社會思想看，並可作一部社會思想史看。

上海南強書局出版

勘 誤 表

頁	行	錯誤	更正
四	三	利用自然。	利用自然，
六	三	Wirtschaftsstu-	Wirtschaftsstu-
六	九	Bücher	Bücher
九	七	而是在許多化	而是有許多化石
一六	十	…被榨取的利勢	…被榨取的形勢
十九	六	…Treichern Von	…Treichern Von
二〇	六	(Maure)	(Maurer)

三〇	八	「義利叙亞」	「加利戈」
三一	一	(Lorrie)	(Lsr t)
三二	九	(...Wirts...)	(...Wirts...)
三三	六	「柔姆」	「果姆」
三四	六	「Jillage...」	「Village...」
三五	一	此馬克	此馬加
三六	二	(Gerch...)	(Gero...)
三七	頂批	原始共產時代	古代奴隸經濟時代
三九	五	Urbana	Uabana
三一	七	「佛尼克亞」	「佛尼克亞」
三一	七	「加爾達各」	「加爾達各」
三八	二	(...Sklaverd)	(...Sklaverei)

類 模 表

三八	二	(…des	(…der
三九	三	Jesclavage	Jesclavage
三九	三	Jantiquite	Jantiquité
三九	三	1879	1819
四〇	十	Usrn	Usrn
四五	七	Wdurch die wir…	durch die wir…
五二	十二	ndwirt: chsl	ndwirtschaft
五三	三	Zweifelhew…	Zweifeldren…
五四	七	(Free…)	(Freie…)
五八	四	海岸都市。	海岸都市
六〇	十一	漢優同盟	漢沙同盟
六三	五	…工業長步後，	…工業長足進步後

六五 七 ……德國漢堡，

六六 十一 ……ha ……

六八 十二 Habron

六九 一 (Rent)

……漢沙同盟，

……ka ……

Habson

(Rent)

5509

352-8

3379

馬哲民著

經濟史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務學校
圖書館

5509

352-8

3379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初版

經濟史

定價大洋叁角

著者 馬哲民

發行者 南強書局

印刷者 南強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南強書局

版權所有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五編

35
7/3/25
10

